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7號

聲請人 頤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屏東縣○○市○○里○○00○○號0

樓

法定代理人 林長儀

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捌拾萬參仟肆佰伍拾參元後，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八三四〇五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補字第一一二四號（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星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訴外人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後，取得本院102年度司票字第4436、4437號民事裁定並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60900號於民國104年1月23日核發債權憑證，今相對人再持該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案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340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現已就聲請人所有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中，並核發113年7月11日雄院國113司執莊字第83405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在案。然上開本票2紙並非聲請人與訴外人所共同簽發，且該票據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尚有疑義，今聲請人業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撤銷系爭強制執

01 行程序（按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124號案件受理），故聲  
02 請人既已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若不停止該強制執行程序而  
03 繼續進行，倘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勝訴，聲請人之  
04 財產將有遭受難以回復損害之虞，故顯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05 且聲請人亦願意依本院裁定提出相當之擔保以證為真，爰依  
06 法聲請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等語。

07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08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09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0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1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2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  
13 造、變造者，於法院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  
14 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  
15 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前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  
16 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  
17 5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

18 三、經查：

19 (一)前開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13年7月11日雄院國11  
20 3司執莊字第83405號執行命令、民事起訴狀為證，並經本院  
21 依職權調閱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60900號、113年度司執字  
22 第83405號清償票款執行卷宗、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124號債  
23 務人異議之訴案卷核閱屬實。又系爭本票裁定僅屬非訟事  
24 件，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聲請人既已起訴  
25 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含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系  
26 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性質），現繫屬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12  
27 4號案件受理中，是依前開規定，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28 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即屬有據，本院自得定相當而確實之  
29 擔保金額准許之。

30 (二)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  
31 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

01 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  
02 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  
03 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  
04 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要旨參  
05 照）。經查，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554萬290  
06 0元，是如本件停止執行對債權人可能之損害，即為相對人  
07 於停止執行期間，遞延受償時間所受之遲延利息損害。斟酌  
08 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本金為新臺幣（下同）371萬1  
09 100元，故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  
10 件，及案情之難易度，認所需訴訟期間為4年4月，據此按法  
11 定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利息損失  
12 為80萬3453元（計算式：371萬1100元×5%×4.33），爰酌定  
13 本件供擔保金額為80萬3453元。

14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6 民事第二庭法官 黃顛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1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吳翊鈴